

张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调 整 方 案

张庄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1 镇域概况及《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1
1.1 镇域概况.....	1
1.2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2
2 规划目标.....	4
2.1 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4
2.2 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4
2.3 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	4
2.4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4
2.5 统筹安排各业用地.....	4
2.6 全面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4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5
3.1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	5
3.2 合理增加建设用地.....	5
4 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建设.....	7
4.1 耕地保护目标落实情况.....	7
4.2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落实情况.....	7
5 合理安排建设用地.....	8
5.1 城镇工矿用地.....	8
5.2 农村居民点用地.....	8
5.3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8
6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9
7 土地整治任务.....	10
8 土地利用分区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1
8.1 土地用途分区.....	11
8.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2
9 重点项目安排.....	13
10 村土地利用控制.....	14
11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5
11.1 加强规划行政管理.....	15

目录

11.2 加强规划的经济管理.....	15
11.3 提高规划社会保障能力.....	16
附表.....	17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41号）要求和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主要控制指标，结合本镇实际，张庄镇人民政府对《张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形成《张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规划调整为基期年2014年，着重对2015～2020年期间各项用地进行调控与安排。现将张庄镇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阐明如下。

1 镇域概况及《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1.1 镇域概况

1.1.1 自然经济概况

张庄镇位于中牟县西南27公里处，2014年张庄镇辖16个行政村，38个自然村，99个村民小组，总人口6.87万人，总面积52.23平方公里。地势西高东低，土质多为砂壤土及褐土性黄土；境内有丈八沟、马村沟、河刘沟、张庄沟、焦沟等季节性河流，有凌庄、纸坊、大河刘3座水库。

张庄镇位于航空港区，属于航空港区发展的核心区。张庄镇有400多年的大枣种植历史，镇党委、政府通过近几年的努力，建成了面积达22000亩的大枣生产基地，亩均效益4000余元，成为全镇林果种植的主导产业。在发挥腐竹生产传统效益的基础上，建成现代化腐竹生产线，提高了腐竹品质，产品远销全国各地，年增效益2400万元，成为全镇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全镇发展大棚西瓜200亩，品质优良，亩均效益4000元。肉牛、生猪、家禽养殖已成为本镇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建成了以养殖、加工、销售为一体的河南银丰鸭业有限公司，采取“公司+农户+基地”的形式带动300多户农户养鸭，形成了面积达800亩的肉鸭养殖基地，公司引进现代化肉鸭加工生产线，单班加工肉鸭10000只，年加工能力达480多万只，年创经济效益1100万元。

1.1.2 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

2014年张庄镇土地总面积5223.61公顷，其中农用地3427.46公顷、建设

用地 1644.41 公顷、其他土地 151.7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65.63%、31.47%和 2.90%。

农用地中，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分别为 2138.32 公顷、412.42 公顷、717.13 公顷和 159.59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重分别为 62.39%、12.03%、20.92%和 4.66%。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1431.46 公顷、212.9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重分别为 87.05%、12.95%。城乡建设用地中，其中城镇工矿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分别为 1082.32 公顷、349.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比重分别为 75.61%、24.39%。

其他土地中，水域和自然保留地面积分别为 140.71 公顷、11.03 公顷，占其他土地比重分别为 92.73%、7.27%。

张庄镇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详见附表 1。

1.2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1.2.1 耕地保有量任务完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张庄镇耕地面积 2138.32 公顷，比《现行规划》到 2020 年 627 公顷的耕地保有量多 1511.32 公顷。

1.2.2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张庄镇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24.98 公顷，比《现行规划》到 2020 年 224.80 公顷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多 0.18 公顷，完成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2.3 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实施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张庄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1644.41 公顷，比《现行规划》到 2020 年 4310.38 公顷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少 2665.97 公顷。

1.2.4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实施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张庄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431.46 公顷，比《现行规划》到 2020 年 4164.68 公顷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少 2733.22 公顷。

1.2.5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实施情况

截止到 2014 年底，张庄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082.32 公顷，比《现行规划》到 2020 年 3765.32 公顷的城镇工矿用地少 2683 公顷。

1.2.6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实施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张庄镇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212.95 公顷，与《现行规划》到 2020 年 145.70 公顷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相比，多 67.25 公顷。

1.2.7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实施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张庄镇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211.24 平方米，比《现行规划》到 2020 年 150 平方米的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多 61.24 平方米。

张庄镇《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详见附表 2。

2 规划目标

2.1 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规划调整到 2020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229.98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92.30 公顷以上。

2.2 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调整到 2020 年，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3092.56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1448.15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2876.85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75.61% 提高到 85.72%，农村居民点面积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24.39% 降低到 14.28%。到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215.71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2.76 公顷。

2.3 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

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农用地保持基本稳定、建设用地得到有效控制、城乡用地结构不断优化，其他土地得到合理开发。规划调整到 2020 年，农用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调整为 38.02%；建设用地比重调整为 59.20%，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比重调整为 55.08%，其他土地比重调整为 2.78%。

2.4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规划调整到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为 410.88 公顷，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200 平方米下降到 170 平方米。

2.5 统筹安排各业用地

按照“有限指标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根据乡镇规划、新农村建设、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需要，统筹安排各业用地。

2.6 全面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规划调整到 2020 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 104.07 公顷。

张庄镇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见附表 3。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1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

规划调整到 2020 年，全镇农用地面积达到 1985.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8.02%，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441.68 公顷，比例降低 27.61%。

3.1.1 严格保护耕地

2014 年全镇耕地面积 2138.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0.94%。按照严格保护耕地的基本原则，规划期内强化对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多源头控制耕地流失，加大整理复垦开发力度，切实完成耕地补充义务，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实现耕地保护的目标规划至 2020 年耕地面积达到 1239.9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74%，比例降低 17.20%。

3.1.2 调整园地结构

2014 年全镇园地面积 412.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7.90%。规划期内根据建设需求，适度调整园地。规划调整到 2020 年，全镇园地面积 244.5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68%，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67.92 公顷，比例降低 3.22%。

3.1.3 适度开发林地

2014 年全镇林地面积 717.1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73%。规划期内根据建设需要，适度利用林地。规划调整到 2020 年，全镇林地面积 419.9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04%，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297.15 公顷，比例降低 5.69%。

3.1.4 优化安排其他农用地

2014 年全镇其他农用地面积 159.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06%。规划期内按照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用地、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积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规划调整到 2020 年，全镇其他农用地面积 81.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6%，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78.27 公顷，比例降低 1.50%。

3.2 合理增加建设用地

规划调整到 2020 年，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3092.5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9.20%，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1448.15 公顷，比例提高 27.73%。

3.2.1 有序增加城镇工矿用地

2014 年全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1082.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72%。规划调整至 2020 年，全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465.9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7.21%。新增城镇工矿指标控制在 1383.65 公顷。

3.2.2 合理利用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 年全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349.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68%。规划调整到 2020 年，农村居民用地面积 410.8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87%。规划期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增加 61.74 公顷，比例提高 1.19%。

3.2.3 增加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2014 年全镇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12.9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07%。规划调整至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215.7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12%。规划期内共增加交通水利用地 2.76 公顷。

3.2.4 适度利用其他土地

2014 年全镇其他土地面积 151.7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90%；规划调整至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调整为 145.2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78%。与 2014 年相比，其他土地用地面积减少 6.47 公顷，比例降低 0.12%。

张庄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详情附表 4。

4 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建设

4.1 耕地保护目标落实情况

《现行规划》至 2020 年张庄镇耕地保有量为 627 公顷，此次规划调整确定的耕地保有量为 1229.98 公顷，比《现行规划》增加了 602.98 公顷。张庄镇落实耕地保有量 1239.98 公顷，多保 10 公顷。根据各行政村现有耕地数量和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补充耕地情况，将此目标下达到各行政村，落实到具体地块。

严格控制耕地减少。严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土地规划调整，确保项目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1002.41 公顷之内，其中生金李减少耕地 151.26 公顷、翟庄减少耕地 124.97 公顷等。

积极补充耕地数量。规划期内全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04.07 公顷，其中宋庄补充耕地 43.31 公顷、吕坡补充耕地 40.19 公顷等。

张庄镇耕地保有量情况详情见附表 5。

4.2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落实情况

《现行规划》张庄镇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224.80 公顷，规划调整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92.30 公顷，比现行规划目标减少 132.50 公顷。

2014 年基本农田面积为 224.98 公顷，调出基本农田 132.66 公顷，无调入基本农田面积，通过本次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将张庄镇发展区边界内的基本农田、重点道路占用的基本农田、其他地类占用的基本农田调出，其中生金李调出基本农田 105.64 公顷、凌庄调出基本农田 16.76 公顷等。调整后基本农田减少 132.66 公顷，落实基本农田为 92.32 公顷。其中耕地由 212.84 公顷减少到 90.13 公顷，可调整其他地类由 12.14 公顷减少到 2.19 公顷。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保持在 8 等，质量不降低。

张庄镇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详情见附表 6。

5 合理安排建设用地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张庄镇发展定位以交通物流为主，属于航空港区发展的核心区。此次规划调整完善，张庄镇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552.22 公顷，其中新增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1383.65 公顷，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76 公顷，安排弹性空间建新 165.81 公顷。

5.1 城镇工矿用地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控制规模为 3765.32 公顷。2014 年城镇用工矿地规模 1082.32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规划至 2020 年，规划期内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充分发掘存量建设用地，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耕地的占用，合理布局城镇工矿用地指标，规划调整后全镇城镇人口 17 万人，城镇工矿用地 2465.97 公顷，规划期间，张庄镇共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1383.65 公顷，主要其中机场核心区安排 416.81 公顷，空港片区安排 680.52 公顷，使馆区安排 286.32 公顷，主要布局在生金李、翟庄、凌庄等。

5.2 农村居民点用地

按照“节约和集约用地、有利生产生活、改善农村面貌”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以中心集镇-新农村-基层村为主的村镇体系，综合规划饮水安全工程、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公共文化、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新农村建设所需用地。规划期间，新增用地指标通过农村居民点用地自求平衡解决。规划期末，全镇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在 410.88 公顷以内，增加 61.74 公顷，主要用于空港片区建设，布局在生金李、翟庄、前霍等。

张庄镇农村建设用地情况详情见附表 8。

5.3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调整后，规划至 2020 年，张庄镇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15.71 公顷以内。本次规划调整，共安排 2.76 公顷的交通水利用地，主要是用于道路建设，如郑万铁路、新郑至机场新密快速通道等。

6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6.1 保持生态用地

保护具有生态功能的园地、林地和水域用地，2014 年生态用地面积为 1270.26 公顷，生态用地比例为 24.32%，规划期内要严格控制对天然林和河流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稳定生态用地规模。

6.2 统筹生态环境安全用地布局

设定核心生态网络体系，维护和改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形成基本的面土生态屏障。在公路支、干线两侧增加防护林。

维持自然地貌的连续性，顺应自然地形地貌的形态，按最大适宜度安排各类用地。

维系河道、滨水地带的自然形态，保留水系、蓄水、泄洪等通道，尽量恢复原有的水生生态系统，加强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7 土地整治任务

本次规划调整，在土地开发整理潜力评价基础上，结合张庄镇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指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区域投资能力，确定土地综合整治目标，规划期内全镇土地整治面积为 104.34 公顷，通过农村居民点整理增加耕地面积 104.07 公顷。

8 土地利用分区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8.1 土地用途分区

规划将张庄镇划分为七类土地用途分区，分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林业用地区等用途分区调整如下：

8.1.1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了对耕地和其他优质农用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是重要的粮食和蔬菜生产基地。此次规划调整划定的面积为 94.58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81%。

8.1.2 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基本农田保护区外的一般耕地、园地等为农业生产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此次规划调整划定面积为 1454.77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7.85%。

8.1.3 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此次规划调整划定面积为 436.31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8.35%。

8.1.4 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镇（城市和建制镇，含各类开发区和园区）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规划调整完善后该区域面积 2475.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7.39%。

8.1.5 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指为村镇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此次规划调整划定面积为 413.38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7.91%。

8.1.6 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用地是指为独立于城镇村之外的采矿用地以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此次规划调整划定面积为 1.34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03%。

8.1.7 其他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是指不适宜划分为其他用途的分区。

全镇划定其他用地区面积 347.54 公顷，占全镇土地面积的 6.66%。

张庄镇土地用途分区详情见附表 9。

8.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的空间配置，落实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指标，统筹存量与增量建设用地利用，有效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实现建设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统筹协调。将张庄镇辖区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8.2.1 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以内的区域，是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增量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此次规划调整划定该区面积为 3092.41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59.20%。

8.2.2 有条件建设区调整

有条件建设区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和为有效解决基本农田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的矛盾而划定的区域，包括城镇建设用地的扩展区、工矿建设用地和村镇建设用地周边划定的基本农田缓冲区。此次规划调整划定该区面积为 977.91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8.72%。

8.2.3 限制建设区调整

限制建设区是指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此次规划调整该区面积为 1153.29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2.08%。

张庄镇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详情见附表 10。

9 重点项目安排

本次规划调整，规划期内，张庄镇新增重点安排主要为：新建郑许城际铁路、机场双围线、郑州至新密机场快速甬道（S317）、地铁 2 号东延等 6 个交通用地，改扩建第二水厂，改扩建华电集团分布式能源站，新建生态调水项目，新建空港、康仁等 5 个输变电工程，规划实施期间，需新增建设用地 2.76 公顷。

张庄镇重点建设项目详情见附表 11。

10 村土地利用控制

此次规划调整确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需纳入各村的规划与计划，并且要严格执行。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到各村，严格落实，不得突破。各村要按照规划调整的原则、目标和主要任务，加强土地利用的统筹协调。规划期内各村应加大规划实施力度，严禁违反规划进行非农建设和破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根据各村相关具体情况，分别制定各村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等指标，为各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张庄镇各村规划控制指标详情见附表 12。

11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1.1 加强规划行政管理

11.1.1 加强规划的落实力度管理

依据《调整方案》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土地整治等专项规划，重点把上级规划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城镇工矿建设用地目标、土地开发整理目标等各项用地规划目标具体落实到各行政村、落实到地块、并划定土地利用用途分区。

11.1.2 实施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

依据《调整方案》和建设用地管理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预审，对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用地节约、耕地占补平衡落实的建设项目，方可办理土地用途转用许可；不符合规划而又确需转用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修改规划并获批准后，方可办理土地用途转用规划许可。

11.1.3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相关规划的控制和引导作用

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城市、村庄、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规划，应当与《调整方案》相衔接，必须符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调整方案》确定的规模。相关规划在土地利用安排上与《调整方案》不一致的，均以《调整方案》为准，凡不符合《调整方案》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

11.1.4 完善规划执法检查

对违反法律规定擅自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发生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未完成耕地保护责任考核目标的、征地侵害农民合法权益引发群体性事件且未能及时解决的、减免和欠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未按期完成基本农田图件备案工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处理。同时，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征地审批。实行补充耕地监督的责任追究制，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

11.2 加强规划的经济管理

11.2.1 保障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合，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建设项

目用地规划审查、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审批和土地整治项目监测等进行监督检查。把规划实施纳入日常土地执法监察工作主要任务，保各规划各项任务目标的全面落实。

11.2.2 制定保护耕地奖惩办法

制定促进保护耕地、集约利用土地的奖惩办法，促使规划目标的实施。对保护和补充耕地、基本农田较好的村及农户，实行奖励。

11.3 提高规划社会保障能力

11.3.1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采取多种渠道，扩大公众参与，增强规划修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规划方案的制定要让群众积极参与和讨论；将土地利用规划成果进行公告，让各级领导、各部门和人民群众了解、关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规划的龙头地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告并监督实施。

11.3.2 加强规划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信息平台及“6·25”国土宣传日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全民土地国情国策教育，强化土地法制教育、增强土地忧患意识和依法用地、按规划用地、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意识。

附表

附表 1 张庄镇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地 类			面积(公顷)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2138.32	40.94
	园地		412.42	7.90
	林地		717.13	13.73
	牧草地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59.59	3.06
	小计		3427.46	65.6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1082.32	20.72
		农村居民点用地	349.14	6.68
		小计	1431.46	27.40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212.95	4.07
	小计		1644.41	31.47
其他土地	水域		140.71	2.69
	自然保留地		11.03	0.21
	小计		151.74	2.90
合计			5223.61	100.00

附表2 《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表

指标	2009 年	2020 年	2014 年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单位：公顷）				
耕地保有量	2843.09	627	2138.32	约束性
基本农田面积	2564.38	224.80	224.98	约束性
园地面积	653.57	103.25	412.42	预期性
林地面积	940.94	153.05	717.13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574.95	4310.38	1644.41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93.51	4164.68	1431.46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94.15	3765.32	1082.32	预期性
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399.36	399.36	349.14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81.44	145.7	212.95	预期性
增量指标（单位：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3734.67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3708.84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2215.27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	0		约束性
效率指标（单位：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50	211.24	约束性

附表 3 张庄镇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指标	2020 年 (调整前)	2014 年	2020 年 (调整后)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 (单位: 公顷)				
耕地保有量	627	2138.32	1229.98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24.80	224.98	92.30	约束性
园地面积	103.25	412.42	244.5	预期性
林地面积	153.05	717.13	419.98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4310.38	1644.41	3092.56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164.68	1431.46	2876.85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765.32	1082.32	2465.97	预期性
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399.36	349.14	410.88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145.7	212.95	215.71	预期性
增量指标 (单位: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734.67		1552.22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3708.84		1550.75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2215.27		1002.41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0		104.07	约束性
效率指标 (单位: 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50	211.24	144.97	约束性

附表

附表 4 张庄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地 类			2014 年		2020 年		规划期内增 (+) 减 (—) (公顷)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 例（%）	面积（公 顷）	占总面积比例 (%)	
农 用 地	耕地		2138.32	40.94	1239.98	23.74	-898.34
	园地		412.42	7.90	244.5	4.68	-167.92
	林地		717.13	13.73	419.98	8.04	-297.15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159.59	3.06	81.32	1.56	-78.27
	小计		3427.46	65.63	1985.78	38.02	-1441.68
建 设 用 地	城乡 建设用 地	城镇用地	1080.99	20.69	2464.64	47.18	1383.65
		工矿用地	1.33	0.03	1.33	0.03	
		其他独立 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 点用地	349.14	6.68	410.88	7.87	61.74
		小计	1431.46	27.40	2876.85	55.08	1445.39
	交通 水利及 其他建 设用地	交通用地	183.9	3.52	186.66	3.57	2.76
		水利用地	20.01	0.38	20.01	0.38	
		风景名胜 及特殊用地	9.04	0.17	9.04	0.17	
	小计		1644.41	31.47	3092.56	59.20	1448.15
其 他土 地	水域		140.71	2.69	139.65	2.67	-1.06
	自然保留地		11.03	0.21	5.62	0.11	-5.41
	小计		151.74	2.90	145.27	2.78	-6.47
合计			5223.61	100.00	5223.61	100.00	

附表

附表 5 张庄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情况表

名称	2014 年 耕地面积 (公顷)	2015-2020 年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2015-2020 年减少耕地面积 (公顷)				规划期间净 增 (+) 净减 (-) (公顷)	规划期末 耕地 保有量 (公 顷)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公顷)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小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小计			
规划期	2138.32	104.07				104.07	1002.41			1002.41	-898.34	1239.98	92.32
年均增减	-	17.35				17.35	167.07			167.07	-149.72		

附表 6 张庄镇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名称	《现行规划》基本农田情况（公顷）				调入面积 （公顷）	调出面积 （公顷）	2014 年耕地 面积（公顷）	调整后耕地 保有量（公 顷）	调整后基本农田情况（公顷）			
	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	地类		耕地平均质 量等级（国 家利用等）					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	地类		耕地平均质 量等级
		耕地	其他地类							耕地	其他地类	
张庄镇	224.98	212.84	12.14	8	0.00	132.66	2138.32	1239.98	92.32	90.13	2.19	8

附表

附表 7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项目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公顷）
一、城乡建设用地	1549.46	1542.99	999.72
1、城镇用地	1383.65	1379.46	891.82
2、农村居民点用地	165.81	163.53	107.90
3、采矿用地及其它独立建设用地			
二、交通用地	2.76	2.76	2.69
三、水利设施			
四、其它建设用地			
总计	1552.22	1545.75	1002.41
年均占地	258.70	257.63	167.07

附表

附表 8 张庄镇农村建设用地情况表

行政区域	2014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公顷)	调整后规划确定的减量指标 (公顷)	完成补耕任务 还需复垦的规模 (公顷)	2020 年(调整后)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公顷)	弹性空间(公顷)	
					建新规模	拆旧规模
张庄街	7.41			7.41		
吕坡	48.40			8.21		40.19
湛庄	0.38			0.38		
宋庄	52.05			8.74		43.31
前霍	34.69			47.96	13.27	
小马	8.83					8.83
大马	19.86			19.86		
小河刘	14.17			14.17		
大河刘	11.26			11.26		
马庄	7.08			7.08		
大寨	10.96			6.01		4.95
翟庄	22.07			57.5	35.43	
大老营	4.66			4.66		
生金李	49.86			160.18	117.11	6.79
凌庄	39.27			39.27		
纸房	15.68			15.68		
纸房村东纸房 自然村	2.51			2.51		
合计	349.14			410.88	165.81	104.07

附表

附表 9 张庄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乡镇名称	辖区面积	基本农田保护区 (公顷)	一般农地区 (公顷)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公顷)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公顷)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公顷)	林业用地区 (公顷)	其他用地 (公顷)
张庄街	716.73		240.29	284.69	7.44		132.98	51.33
吕坡	509.94		331.02	78.30	8.33	1.34	54.17	36.78
湛庄	237.73		2.87	224.94	0.40		0.54	8.98
宋庄	518.75		281	145.78	8.77		66.48	16.72
前霍	411.44		116.05	167.84	48.17		67.28	12.10
小马	84.15		66.58	1.04			15.56	0.97
大马	259.24		65.5	122.91	19.86		18.69	32.28
小河刘	118.99		39.03	54.34	14.36		0.81	10.45
大河刘	169.17		25.32	117.25	11.34		0.42	14.84
马庄	218.56			194.07	7.15			17.34
大寨	185.38		30.04	117.39	6.10		3.01	28.84
翟庄	269.17		30.44	162.46	57.76		4.76	13.75
大老营	227.49	0.40		218.44	4.67			3.98
生金李	671.27		210.2	248.92	161.33		40.75	10.07
凌庄	382.57	70.61	4.51	165.37	39.41		21.11	81.56
纸房	179.68		7.4	149.62	15.77		2.09	4.80
纸房村东纸房自然村	63.35	23.57	4.52	22.33	2.52		7.66	2.75
合计	5223.61	94.58	1451.77	2475.69	413.38	1.34	436.31	347.54

附表

附表 10 张庄镇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情况表

乡镇名称	辖区面积	允许建设区（公顷）	有条件建设区（公顷）	限制建设区（公顷）	禁止建设区（公顷）
张庄街	716.73	316.86	137.88	261.99	
吕坡	509.94	90.89	227.45	191.60	
湛庄	237.73	234.30		3.43	
宋庄	518.75	159.15	279.42	80.18	
前霍	411.44	225.45	79.55	106.44	
小马	84.15	2.02	73.17	8.96	
大马	259.24	151.74	25.20	82.30	
小河刘	118.99	75.08	22.76	21.15	
大河刘	169.17	134.82	3.31	31.04	
马庄	218.56	218.54		0.02	
大寨	185.38	136.10		49.28	
翟庄	269.17	223.57	3.97	41.63	
大老营	227.49	227.12		0.37	
生金李	671.27	413.16	125.20	132.91	
凌庄	382.57	285.92		96.65	
纸房	179.68	170.17		9.51	
纸房村东纸房自然村	63.35	27.52		35.83	
合计	5223.61	3092.41	977.91	1153.29	

附表

附表 11 张庄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用地位置
交通	郑许城际铁路	新建	张庄镇
	机场双围界	新建	张庄镇
	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河南段项目工程	新建	张庄镇
	地铁 2 号线东延	新建	张庄镇
	地铁 11 号线	新建	张庄镇
	郑州至机场新密快速通道 (S317)	新建	张庄镇
水利	第二水厂 (一期) 及配套管网项目	改扩建	张庄镇
	水源地供水工程	新建	张庄镇
能源	华电集团富士康郑州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改扩建	张庄镇
	郑州中牟航东 (空港)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张庄镇
	郑州航空港区康仁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张庄镇
	郑州航空港区河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张庄镇
	郑州航空港区纸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张庄镇
	郑州航空港区康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张庄镇
环保	生态调水	新建	张庄镇
用地规模 (公顷)			2.76

附表

附表 12 张庄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乡镇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总规 模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 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占用 耕地规模 (公 顷)	土地整治补充 耕地规模 (公 顷)
张庄街	205.87		315.50	290.66	95.38	
吕坡	241.64		92.68	87.84	42.46	40.19
湛庄	2.78		235.10	225.01	28.79	
宋庄	190.62		161.22	154.52	63.51	43.31
前霍	100.16		213.65	202.53	112.56	
小马	43.73		2.00	1.04	0.13	8.83
大马	36.46		152.30	142.38	12.08	
小河刘	36.66		75.23	68.06	21.02	
大河刘	18.28		135.08	128.26	13.37	
马庄	0.01		217.74	199.51	30.43	
大寨	28.28		136.10	123.34	27.71	4.95
翟庄	28.27		223.61	219.97	124.97	
大老营	0.39	0.40	227.67	223.00	43.02	
生金李	199.24		419.49	416.43	151.26	6.79
凌庄	66.24	68.70	286.92	204.34	109.44	
纸房	6.87		170.73	165.12	112.61	
纸房村东纸房 自然村	24.48	23.20	27.54	24.84	13.67	
总计	1229.98	92.30	3092.56	2876.85	1002.41	104.07